

上海高校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名单发布

培养造就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

□见习记者 朱非

本 报 讯 日前，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公布了上海高校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名单，共有 9 所高校入选。

入选的高校分别为华东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海事大学、上海政法学院。

此次上海高校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周期为四年，即 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宗旨是为充分发挥上海的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以“坚持需求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开放办学”为原则，在上海高校建设若干个涉外法治基地，积极打造国家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示范区，培养和造就大批熟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了解我国国情、具

上海高校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名单

学 校	负责人
华东政法大学	郭为禄
上海交通大学	徐学敏
同济大学	蒋惠岭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汪荣明
上海财经大学	宋晓燕
上海外国语大学	李岩松
华东师范大学	周傲英
上海海事大学	施 欣
上海政法学院	刘晓红

有全球视野、熟练运用外语、通晓国际规则、精通国际谈判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具体的建设任务和举措分为探索涉外

法治人才专门化培养模式、建设高素质涉外法治师资队伍、加强涉外法治理论研究三个方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发布2022年度

中国社会法十大影响力事例

1 月 12 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了 2022 年度中国社会法十大影响力事例发布会暨年度社会法前沿论坛，会上发布了“2022 年度中国社会法十大影响力事例”。

党的二十大对社会法治建设提出新要求

2022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顺利召开。党的二十大报告高度肯定了我国在民生保障事业发展取得的重大历史成就，阐述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着重强调了就业促进、劳动关系、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社会治理、民生福祉等方面制度建设的重要意义，明确了我国社会法治建设与发展的前进方向。

我国批准两项消除强迫劳动公约

2022 年 4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两项公约。第 29 号公约和第 105 号公约是消除强迫劳动领域最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是目前国际劳工组织 10 项核心公约（2022 年 6 月 10 日第 110 届国际劳工大会将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公约纳入核心公约体系）中的两项。中国政府通过自主完成对第 29 号公约和第 105 号公约的批准，再次表明在保护劳动者权益、反对和打击强迫劳动的坚定立场。

新冠疫情对社会法治建设提出新挑战

面对新冠疫情给我国带来的一系列“次生问题”，社会法的制度与实践做出了积极回应。2022 年 5 月，国家医保局明确表示常态化核酸检测费用不应由医保基金负担，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规范运行；8 月，人社部与国家卫健委、最高法先后联合印发文件通知，对禁止新冠肺炎康复者就业歧视作出细化规定和工作部署；11 月，民政部会同中央农办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关注因疫因灾遇困群众救助。同时弹性、远程办公的新工作形态也带来了新问题，比如劳动者的工资支付，工作时间、加班时长的计算，以及远程监控伴随的劳动者个人信息保护与休息权保障等。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

2022 年 10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了对妇女权益的保障，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本次修订着力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大力发展个人养老金制度

2022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确立了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制度框架。随后，各部门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性文件，积极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实施。个人养老

最高法发布意见为稳就业提供司法保障

2022 年 12 月 27 日，最高法发布《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意见》从推动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依法规范新就业形态用工、妥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依法保障诉讼权利四个方面提出 14 条具体服务保障举措。

劳动人事争议调处效能不断提升

人社部联合最高法等部门在本年度先后发布多份文件，不断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处效能。2022 年 1 月 19 日，最高法与人社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2 月 21 日，人社部、最高法联合印发《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一）》，细化有关法律适用标准条件，提高调解协议履行率和仲裁终结率。11 月 16 日，人社部与中央政法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提出更有效地发挥协商调解的前端性、基础性作用。

最大限度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全国总工会召开“全国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会议”，强调各级工会要努力实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双提升，大力推行“重点建、行业建、兜底建”模式。11 月，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兜底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兜底建”工作进行系统设计，为各地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作出制度安排、提供精准指导服务，不断提升工作质效，最大限度把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组织到工会中来。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发布

2022 年 2 月 9 日，人社部发布《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围绕进一步理顺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机制、明确危害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违法行为法律责任两条主线进行规定，明确了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职责范围、权限程序、相关法律责任等，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体系，整治社保代缴挂靠、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等各类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行为提供了法制遵循。

“一刀切”清退大龄农民工政策被叫停

2022 年 3 月以来，超龄农民工的就业保障问题受到社会广泛关注。11 月 9 日，人社部、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指出，尊重大龄农民工就业需求和企业用工需要，指导企业根据农民工身体状况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不得以年龄为由“一刀切”清退。

（内容有删减，标题略有调整）
朱非 整理

本市两所政法院校发布

2023年春季考试招生章程

报考华政法学类专业须二次志愿填报

□见习记者 朱非

本 报 讯 日前，华东政法大学和上海政法学院发布了 2023 年春季考试招生章程，华政同步发布了招生政策问答。

根据两政法院校发布的招生章程，华政 2023 年春季招生专业有 3 个，总招生计划为 80 人。其中，侦查学（经济犯罪治理）计划招收 30 人，法学（卓越经济法律人才实验班）和法学（沪港交流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各招收 15 人，政治学与行政学招收 20 人。而上海政法学院仅法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创新班）专业招生，计划招收 40 人。

两所院校 2023 年春考仍实行考后填报志愿，春考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总分达到本市公布的志愿填报最低控制线的考生可于 2 月 13 日 9:00–21:00，2 月 14 日 9:00–16:00 期间，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www.shmeea.edu.cn）填报志愿。学校将根据填报志愿考生成绩及公布的招生计划按照相应比例（不超过招生计划数 2 倍）划定校测资格线，排名最后的一名考生的分数就是学校的校测资格线。考生获得学校自主测试资格后，需在 2 月 16 日–17 日登录学校招生网站选择测试时间和地点。2 月 25 日–26 日，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自主测试资格线的考生须参加学校自主测试。

此外，报考华政法学类专业的考生达到入围资格线的，须于 2 月 16 日–17 日在学校招生系统中进行专业志愿的二次填报，在公布的法学类中选择 1–2 个专业（方向）进行填报，并设愿否服从调剂志愿。学校将按照考生填报的二次专业志愿情况，结合考生春考总成绩，根据分数优先的原则进行专业（方向）录取。若考生二次志愿所填报的专业（方向）志愿不能满足，愿意服从调剂的，在法学类中未完成计划的专业（方向）中进行调剂；若不服从调剂，则不予预录取。

学报集萃

犯罪故意中的“明知”

刊载于《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3 年第 1 期
作者：张明楷（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主要观点：犯罪故意中的明知，是指知道、认识到、预见到，不应承认明知与预见的区别，也不应将明知限定为明确知道或者确切知道。虽然司法解释明文规定“明知是指知道或应当知道”，刑法理论也一直将“应当知道”补正解释为推定行为人知道，但“应当知道”的规定不仅存在逻辑缺陷，而且误导下级司法机关将过失行为认定为故意犯罪，所以，司法解释不应继续将“应当知道”归入明知。明知可能不同于可能明知，可能明知不属于明知；只有在可能明知的前提下，进一步知道自已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结果，才属于明知。

《民法典》构建的

我国侵权责任法自主立法体系

刊载于《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3 年第 1 期
作者：杨立新（广东财经大学法治与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主要观点：自 1949 年以来，我国的侵权责任法已经有了 3 个版本，即：《民法通则》规定的侵权责任（1.0 版）、《侵权责任法》（2.0 版）和《民法典》侵权责任编（3.0 版）。30 多年来，我国侵权责任法立足于本土，广泛借鉴域外立法经验，以大陆法系侵权法的一般化传统为体，以英美法系侵权法类型化经验为用，形成了具有中国气派和中国风格的侵权责任法。目前，《民法典》中完成了我国侵权责任法自主立法体系的构建，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成为卓有成效的民事权利保护法，能够充分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制裁侵权行为，保障行为自由。

朱非 整理

